



# 台中榮民總醫院牙科部

## 牙髓病科教學訓練計劃



# 台中榮民總醫院牙科部牙髓病科教學訓練計劃

## 壹、牙髓病科簡介

台中榮民總醫院牙科部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開始醫療作業，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擴編後分為口腔顎面外科，鑲復牙科，牙髓及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齒顎矯正科，與家庭牙醫科等五科。

牙髓病科教學訓練種類共有四種，其所需之最低資格如下表：

類 別	最 低 資 格
1.實習醫師	在學學生經各該校正式推薦者。其他牙科實習醫師，俟有空額時，才能接受該學院之推薦。
2.住院醫師	在本院完成實習醫師訓練，或具有在一級或準一級教學醫院牙科實習合格者。
3.住院總醫師	在本院或其他一級教學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住院醫師訓練者。
4.專科醫師	在本院或其他一級教學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住院醫師訓練者及一年以上住院總醫師訓練者。
5.進修牙醫師	牙醫學系畢業，已有牙醫師執照並經本科甄試合格者。

## 貳、訓練期限

牙髓病科各種訓練因目的不同，其所需時限亦異，茲將各種訓練之最低時限表列如下：

類 別	最 低 時 限
1.實習醫師	一至二年。
2.住院醫師	四年。
3.住院總醫師	一年。
4.專科醫師	二年。
5.進修醫師	一年至四年。

## 參、牙髓病科之訓練內容

### 一、實習醫師

牙髓病科(根管治療)之臨床訓練計畫：為時一個半月，內容包括：

- 1.參加牙科部及牙髓病科之學術及文獻討論會，病例報告與讀書報告，並參與各種專題演講及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2.養成消毒滅菌之感染控制觀念。
- 3.學習各類牙髓疾病之診斷及治療計劃擬定。
- 4.學習放射線影像之攝影方法及影像判讀。
- 5.學習牙髓病治療器械之使用。
- 6.經指導醫師要求下，試磨已拔除之各類牙齒十顆，以瞭解牙根管形態。
- 7.臨床上，完成根管治療包括髓腔開擴，根管擴大與修形準備，根管沖洗上藥及充填。其最少要求為
  - (1) 單根管牙齒(門齒，犬齒，小白齒)：20 顆。
  - (2) 多根管大白齒：5 顆。
- 8.在指導醫師指導下，可輔助牙根尖周圍手術及牙齒再植手術：1-2 例。

### 二、住院醫師

牙髓病科住院醫師其基本訓練內容乃按牙科部專業訓練項目分述如下

牙髓病科(根管治療)之基本臨床訓練計畫：為時三至六個月

內容包括：

- 1.參加牙科部及牙髓病科之學術及文獻討論會，病例報告與讀書報告，並參與各種專題演講及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2.負責每週之牙髓疾病討論會及病例報告題材。
- 3.各類牙髓疾病之診斷及治療計劃擬定。
- 4.牙髓病治療器械之使用及各種治療器械資料之搜集。
- 5.學習各種傳統及手術性牙髓病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 6.在指導醫師指導下可參加臨床研究，並發表文獻綜論或研究論文一篇。

初期訓練：

為期3個月，除基本訓練外，特別加強：

- (1) 養成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之觀念。
- (2) 臨床工作成績及討論會成果，需接受資深醫師之審核。
- (3) 臨床上完成一般之根管治療訓練，包括髓腔開擴，根管擴大與修形準備，根管沖洗上藥及充填。其最少要求為：
  - 甲、單根管牙齒：20 顆。
  - 乙、多根管牙齒：15 顆。

#### (4)手術性治療及其他

- 丙、覆髓術：5 顆。
- 丁、根尖形成術(或生成術)：2 顆。
- 戊、牙根尖周圍手術或囊腫剝除：3 例。
- 己、牙齒再植術：2 例。
- 庚、失活牙髓漂白：1 例。

#### 中期訓練：

為期 3 個月，除基本訓練及初期訓練內容外，特別加強：

- (1)安排並統計科內每月工作量及預約出席率。
- (2)熟習各種傳統與超音波，慢速轉動器械等原理及臨床使用。
- (3)熟習各種封填材料的技巧及臨床使用。
- (4)應用所學理論技巧，完成根管治療訓練，包括髓腔開擴，根管擴大與修形準備，根管沖洗上藥及充填。其最少要求為：
  - 甲、單根管牙齒：10 顆。
  - 乙、多根管牙齒：20 顆。

#### (5)手術性治療及其他

- 丙、覆髓術：10 顆。
- 丁、根尖形成術(或生成術)：5 顆。
- 戊、牙根尖周圍手術或囊腫剝除：5 例。
- 己、外傷牙齒處理及再植術：5 例。
- 庚、困難病例處理(包括鈣化，分離器械，穿孔修補等)：5 例。
- 辛、活髓或失活牙髓漂白：3 例。

#### 三、專科訓練：

專科訓練著重在第四年住院醫師，住院總醫師及專科醫師之訓練：包括住院醫師訓練外，特殊訓練其項目分述如下：

根管治療之臨床訓練：為時二年：內容包括：

1. 參加住院醫師以上專題報告討論會。
2. 主持牙髓病科及相關科目之繼續教育及討論會。
3. 主持動物實驗或臨床研究並發表論文。
4. 負責實習醫師及資淺住院醫師之指導工作，並審核工作記錄表。
5. 可選擇有興趣之科外進修，如病理，麻醉與耳鼻喉科等。
6. 加強初，中期住院醫師之工作，並可使用顯微鏡，雷射等貴重及慢速鐮鈦修形器械完成根管治療，可學習單根植牙或根管內金屬植體。
7. 第四年住院醫師訓練完畢，可參加住院總醫師甄試訓練。
8. 專科醫師訓練以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所建議最低標準為參考依據。

- (1) 非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150-200 顆。  
(包含大白齒治療至少 50 顆)
- (2) 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至少 10 例。
- (3) 牙齒外傷處理：至少 5 例。
- (4) 根尖生成術或形成術：至少 3 例。
- (5) 難症處理：30-50 顆。

特殊或高難度病例如：漂白，覆髓，30 度以上彎曲根管，斷離器械，根管穿孔等。漂白之病例必須附有比色板的臨床圖片，覆髓者須附 Bitewing X 光片。

牙髓病科常規教學會議：

星期	科別	時間	教學會議	主持人	場地
一	Endo	13:00	Case presentation	科主任 總醫師	牙科會議室
二	Dent	08:00	Academic lecture	部主任	醫療大樓
	Endo	18:00	Textbook review	科主任 總醫師	牙科會議室
三	Dent	08:00	PGY Case presentation	部主任	醫療大樓
四	Endo	15:30	Journal Meeting (Combined)		台北榮總 牙科會議室
五	Endo	08:00	Literature review	科主任 總醫師	Endo 會議室